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五九四至六零五號）



商務印書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4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五九四至六零五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扶植

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等件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

飭屬一體知照由 1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軍政部

軍醫學校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在

案所有十九年二月間公布施行之軍

醫學校條例自應同時廢止等因合行

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2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印發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旗式等因到部合行印

發庫旗式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由 2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軍政

部軍醫學校條例等因到部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5

法規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6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8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9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10

電政

命令

訓令

令各局

爲嗣後各局台對於所收日文明語電

報應在電底備註欄內加註英文標識

此項電報轉遞至設有日文計字員之

局台應代爲稽核字數倘有短收報費

情事卽行電知發報局台向發報人補

收以杜取巧而裕收入仰遵照由 19

公牘

咨

咨浙江省政府

爲准咨據建設廳呈送代收代送電報

辦法及部省長途電話互通辦法轉請

備案見復等由自應准予備案惟有二

點應請予以更正相應咨復查照由 21

函

函中央研究院

爲函送辦理氣象電報之意見九條請

研究見復由 26

函上海電報局

爲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三條規定減半收費係專以華文官軍電報爲限洋文不在半價之例希查照
由 28

郵政

命令

訓令

令郵政總局

令郵政總局

爲准外交部函轉英使檢送該國在聯邦政府所接收批准及加入萬國郵政公約等件各國之修正清單等由到部
合行照錄原件令發該局查考由 29

爲據本部視察員黃師俊呈以焦作郵局長杜紹唐佔據空屋不予電局應用又郵筒有大清字樣等情查該局長玩忽功令應由該總局議處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30

令郵政總局

爲據前龍溪郵局聽差張永祥呈控前漳州郵局長陳振淮偽造收據朋分養老金等情合行檢發原呈令仰澈查核辦具復由 30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擬購辦本年冬季員工制服材料請核示一節茲分別核示仰遵照由 31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據江西局呈報汽車運輸包裹已與江西公路局商洽實行請鑒核一節呈悉由 31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爲吳縣話局在許墅關器設分局請照合設辦法會遷一節呈悉如所覓房屋足敷應用著即會遷合設仰轉飭遵照由 32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送本年六月份郵政人員更動月刊請鑒核備查一節月刊存查仰知

令郵政總局

照由 32

爲據呈報殷家隔郵電合設辦理情形
請鑒核一節呈悉裝修費應由郵局担
任郵局對電局免付租金仰知照由 33

公牘

電

電歐亞航空公司

爲前據呈請轉電廣州市市政府查
詢修築河南民用機場一案茲經電准
廣東林主席復開已飭廣州市政府查
明具復等由合電知照由 34

批

批新加坡總商會

爲前據呈爲民信局代寄信件中如
有夾帶他信請從寬處罰一案茲經飭
據郵政總局復稱國外寄來郵件查有
夾帶情弊現均從寬照欠資郵件處罰
等情合行批仰知照由 34

批中國航空公司

爲據呈送本年七月份飛航營業成

績統計表公務人員乘機姓名表請鑒

核一節表存仰知照由 35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招商局總經理處 爲前據呈請准將政府所用公物

統由該局承運一案茲奉 行政院轉

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應准照辦仰候

通令飭遵等因合行仰知照由 36

令各航政局

爲准實業部函請檢送航政執行機關

組織章程以便送送年報等由合行令

仰將是項章程及一年以來實施情形

從速呈復以憑核轉由 37

指令

交通公報 第五九四號 目錄

五

令招商局總經理處 爲據呈請轉咨通令所屬嗣後交

運軍火須照章辦理一節已據情咨請

軍政部查照核辦仰知照由38

令天津航政局

爲據呈爲補發換發船舶國籍證書等

項收費是否作該局行政收入請核示

一節應准列作局方收入仰遵照由38

令東方大港籌委會

爲據呈送本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請鑒核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38

總務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八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開，

「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零號訓令開，

「查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業經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十九年二月間公布施行之軍醫學校條例，自應同時廢止。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八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最高軍事領袖，亟應規定旗式，以資應用，而壯軍儀。前經本部擬定旗式圖案加以說明，呈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四四七號指令開，『所擬旗式圖案，應予照辦。並於其他未定之各機關，可按照軍旗條例第八條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遵同旗式，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並飭屬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轉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旗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一件

交通部長朱家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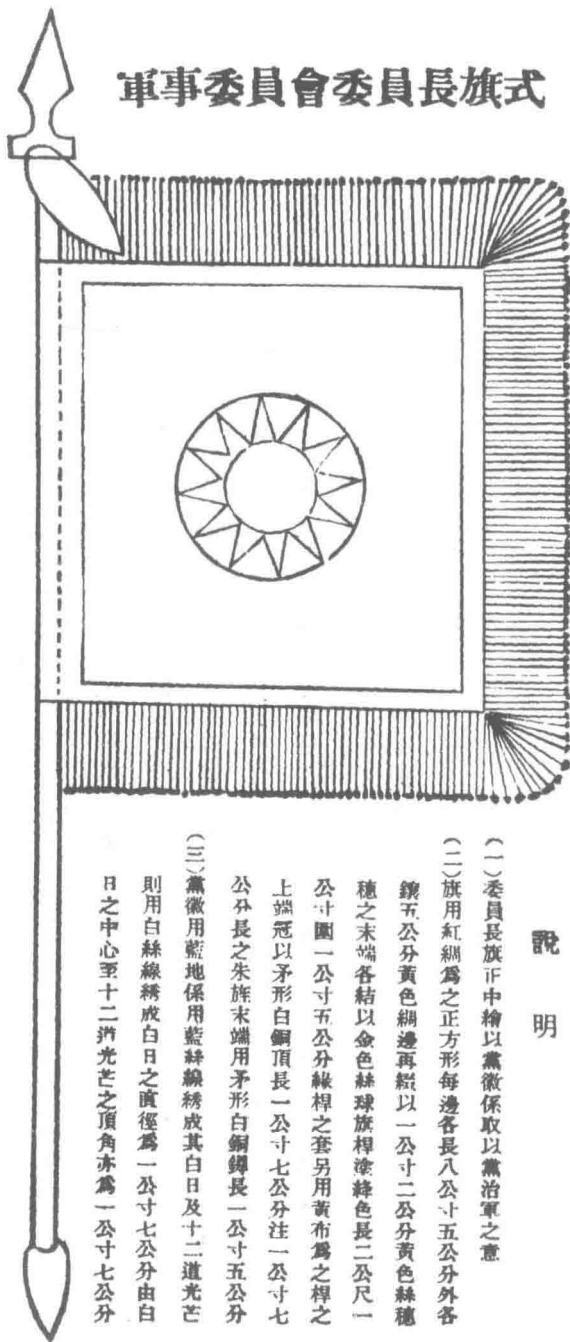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

交通公報 第五九四號 總務命令

四

說明

- (一) 委員長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八公寸五公分外各鑲五公分黃色綢邊再綴以一公寸二分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漆綠色長二公尺一公寸圓一公寸五公分綠桿之套另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分注一公寸七公分長之朱旒末端用矛形白銅鐔長一公寸五公分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繡成其白日及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繡成白日之直徑爲一公寸七分由白日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一公寸七分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開，

「查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現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法規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 七、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 八、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

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九、現行^{市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

條內「提付^{市縣}公民依法複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
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二、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并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縣
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
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并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
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六、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七、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八、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九、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十、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十一、市參議會常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十二、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

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十三、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直屬市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二)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

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市參議會對內政部分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縣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三)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為三種

1. 申誡

2. 停職

3. 撤職

(四)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民政廳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不服民法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服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六)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之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學生

一、普通科

二、本科

乙、學員

一、補習科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